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52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　　告　劉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減縮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查，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訴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晚間8時許，駕駛之BMN-3763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在彰化縣○○鄉○○街00巷0號私人土地上，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翠娥

所有之5792-D2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後保險桿損壞，受有B車維修費用5,337元之損害(含折舊後零件355元、工資474元、烤漆4,508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以：B車維修金額不合理，且B車停放位置是在出入口及轉角，應該要放置警示卻沒有放置，致被告倒車時碰撞B車，原告應承擔B車駕駛人張翠娥之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被告於上開時、地，倒車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碰撞，造成B車受有損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之員警工作紀錄簿、職務報告、現場照片(本院卷第53-67頁)，及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B車受損害照片、理賠證明、統一發票、估價單等(本院卷第17-29頁)附卷可稽，被告雖辯稱修復費用不認同等語，然被告就其前開所辯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恐乏依據，不足採信，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固抗辯B車駕駛人張翠娥與有過失等語，惟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及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1-67)，可見B車停車位置緊鄰建物邊緣，仍有極大空間供被告倒車通行，且案發時間雖為夜間，但案發地點有一路燈正常照明，視線良好，B車車身又為白色，B車辨識度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有無其他車輛而貿然倒車，顯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自應由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全

部責任，其抗辯不完全為其錯誤，要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於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婉凌